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2012〕013号

---

## 关于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厂址异地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的《长春富维梅克朗汽车镜有限公司厂址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意见及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开发区卓越大街与旷达路交汇处，工程总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624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联合厂房、综合楼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从事轿车及卡车外后视镜的生产，计划年产量为 300 万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

下环保工作：

-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 2、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 3、喷漆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由水幕净化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蓄热式氧化炉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 4、职工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高于主体建筑 3 米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 5、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 6、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7、加强污水处理站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预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

施。

8、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环境。

9、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并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2年06月25日